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4〕21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龙田镇坂头村、北庄村、 赤坑村、东峰村、东庭村、海滨村、 西华村、西坑村、玉丰村村庄规划编制的批复

龙田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龙政〔2023〕215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龙田镇坂头村、北庄村、赤坑村、东峰村、东庭村、海滨村、西华村、西坑村、玉丰村村庄规划编制（以下简称《村庄规划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村庄规划》确定的村庄功能定位，即坂头村：现代种植产业基地、美丽宜居示范村庄、龙田镇最具特色的智慧田园漫游地；北庄村：依托北庄村自然资源优势，以苗木培养基地及农业种植为依托，近期着重以环境风貌整治、基础设

施完善、公共服务设施提升、人居环境改善、村庄危房维护修建等为主，打造宜居宜业型乡村；赤坑村：“城郊休闲娱乐农业园”“矿山旅游示范区”；东峰村：依托东峰村现有的耕地资源整合开发，以农业种植为依托，发展以第一产业为主导，第二、第三产业为辅，实现一、二、三产业融合发展，打造宜居宜业的村庄；东庭村：宜居宜农宜业型乡村；海滨村：“东部最美滨海渔村”；西华村：省级粮食生产基地；西坑村：城郊休闲娱乐农业园；玉丰村：渔业养殖为主、种植业为辅，打造龙田西部水产养殖基地。

二、你镇要按照《村庄规划》组织实施，强化村庄建设与管理，控制和引导村庄建设用地，支持农村产业经济发展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。

三、要坚持保护生态、保护耕地、集约利用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；要从农村实际出发，尊重村民意愿，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。

四、批准后的《村庄规划》是指导村庄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和管理必须符合规划要求，请你镇严格执行规划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如需变动，必须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2024年1月11日

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11日印发
